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林冠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09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信箱：AL5305@ntpc.gov.tw



114711

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26號7樓

受文者：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12340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土建字第032號建照工程申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承造人111年11月23日（源）字第111112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開建照工程剩餘土石方計畫核准剩餘土石方數量為1萬7,733立方公尺，本次申請實際完成剩餘土石方數量為1萬7,733立方公尺；本次申請土石方收容完成，承造人檢附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完成證明書如下：
 - (一)新竹縣「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」：111元榮完工字第324號，土石方數量為1萬立方公尺（土質屬B1），開立日期：111年11月23日。
 - (二)本市「宗記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」：宗建完字第1111020001號，泥漿數量為7,733立方公尺（土質屬B1），開立日期：111年10月20日。
- 三、副本函送新竹縣政府，旨開工程剩餘土石方申請運至「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」收容完成一節，請登錄列管；如與貴府總量管制及土質收容限制有異，請速函復本局。

正本：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、源大營造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



局長詹榮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